

牙周病專科醫師積分辦法

1996.01.07 第一次修訂；1996.03.09 第二次修訂；1997.09.27 第三次修訂；
2015.1.18 第四次修訂；2017.07.16 第五次修訂；2018.03.11 第六次修訂；

積分辦法


一、換發年限：每六年再審查一次。

二、總學分數：180 學分

1. 每三年需修滿最低八十學分。
2. 本學會主辦與其他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的積分比例為 120/60。
3. 學分認定單位：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。
4. 學分認定資料

A、本學會主辦：學分證書

B、其他單位主辦者：

繼續教育		名稱、地點、日期
		主持人、演講者
		文宣廣告或講義摘要、學分證書

5. 重覆計算：

如同時為演講人、主持人、Panel Discussion 等，以學分最高者為主。

學分計算方式

凡本學會之專科醫師六年內需修滿 180 學分，其中 120 學分須為參與本學會所主辦之學術活動者，學分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參加本學會會員大會與主辦之學術討論會：每小時給一學分。

二、本會主辦或協辦教育（學術研討會、繼續教育等）

1. 演講者（至少三十分鐘）每篇 6 學分，超出者每小時另加一學分。
2. 主持人每場次 3 學分。
3. Panel Discussion 者 2 學分。
4. 論文發表、壁報、桌面示範之發表者 4 學分，共同發表者 2 學分。

三、中華牙醫學會之活動（不計會員大會之時數）只認可其學術活動與牙周病學有關之時數，扣除相衝突部份，每小時給一學分。

四、其他學會、公會、校友會所主、協辦或本會協辦之學術活動，經認可每小時給一學分。

五、國際性牙周病學術活動，經認可每小時給一學分。

六、著作

1. 本學會認可之雜誌且為 SCI 或教育部 / 國科會獎助之優良 / 傑出雜誌：

原著論文：第一作者 12 學分 / 篇，共同著作者 6 學分 / 篇

其他論者：第一作者 6 學分 / 篇，共同著作者 6 學分 / 篇

2. 本學會之雜誌：

原著論文：第一作者 8 學分 / 篇，共同著作者 4 學分 / 篇

其他論者：第一作者 4 學分 / 篇，共同著作者 2 學分 / 篇

3. 其他非屬(1)之雜誌且經本學會認可者：

原著論文：第一作者 6 學分 / 篇，共同著作者 3 學分 / 篇

其他論者：第一作者 3 學分 / 篇，共同著作者 1 學分 / 篇

九、其他國內、外學會、公會、校友會學術演講者

1. 經本學會認定與牙周病學有相關性者，每篇給予 3~6 學分。

2. 認可條例：

(1)需學分證明或提文宣且有註冊證明。

(2)題目必須與牙周病相關。